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文件

“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运行公告

广大市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部门协作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通知》（粤国土资登记发[2018]91号）精神，更好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根据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关于《韶关市区不动产交易、登记、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工作方案》的实施要求，由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韶关市房产交易中心共同组建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由原来的三个部门分别受理业务模式转变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真正让办事

群众（企业）只需进“一个门”“到窗口交一次件”、就把“一件事”办成。

经韶关市国土资源局、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共同研究，韶关市本级（浈江区、武江区）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服务自2018年12月20日起全面实行。

特此公告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2018年12月13日